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自行填写声明函；本项目属于工程类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1.7731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8.2069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